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遞送物品規範

一、遞送物品規範

- (一) 遞送物品須交由服務區工作人員轉交，家長不得逕行送入考場。
- (二) 遞送物品僅限於應試用品及生理必需品（如藥品或飲水），不得夾帶書籍、參考資料、電子產品、其他考場違禁物品或與應試無關用品。
- (三) 遞送時間以考試開始前 5 分鐘及休息時間為限；若遇特殊情況，需經試務中心同意。
- (四) 為避免混淆，遞送物品應清楚標示考生姓名、入場證號碼及考場以利遞送。

二、遞送流程

